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迅捷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黄宏立、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小亮、陶继雄、王俊梅、曾文军、尹渊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黄宏立、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小亮、陶继雄、王俊梅、曾文军、尹渊已出具承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迅捷兴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55)
嘉之伟投资	指	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于方之一
同鑫投资	指	湖州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于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黄宏立、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小亮、陶继雄、王俊梅、曾文军、尹渊
业绩承诺股东/业绩承诺方	指	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黄宏立、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小亮、陶继雄、王俊梅、曾文军、尹渊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嘉之宏	指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嘉之宏全部股东购买嘉之宏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等10名业绩承诺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提兴投资	指	淮安市提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兴投资	指	淮安市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两科技	指	中山市新两科技有限公司
同兴达(002845.SZ)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联创电子(002036.SZ)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深天马A(000050.SZ)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冠光电	指	华冠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联信康	指	浙江联信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帝晶光电	指	安徽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柔性板/柔性电路板/FPC/柔性印制电路板	指	Flexible PCB,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柔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刚性板/刚性印制电路板	指	Rigid PCB,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为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刚挠结合板	指	Rigid-flex PCB,由刚性板和柔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并以金属化孔形成电气连接的电路板
柔性电路组件/FPCA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Assembly,是由各种类型的电子元器件贴装到FPC上形成的组件
柔性基材	指	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是指在聚酰薄膜或聚酰亚胺薄膜等柔性绝缘材料的单面或双面,通过一定的工艺处理,与铜箔粘接在一起所形成的覆铜板,是制作FPC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刚性基材	指	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材料制成的覆铜板,其优点是可以为附在其上的电子元器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PI	指	聚酰亚胺,是一种高性能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薄,作为基材提供柔韧性和一定的机械强度
FR-4	指	以环氧树脂为基材,通过添加阻化剂、填充剂等辅助材料制成的复合材料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电子元件包括电容、电阻、电感等,电子器件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是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PCB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预案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尚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嘉之宏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柔性印刷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刷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其他: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预计)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吴文一	嘉之宏48.1485%股权	交易对价的46.28%	交易对价的53.72%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2	高培武	嘉之宏16.1430%股权	交易对价的46.28%	交易对价的53.72%	
3	程晓晨	嘉之宏16.1430%股权	交易对价的46.28%	交易对价的53.72%	
4	黄宏立	嘉之宏16.1430%股权	交易对价的46.28%	交易对价的53.72%	
5	嘉之伟投资	嘉之宏7.9813%股权	交易对价的46.28%	交易对价的53.72%	
6	同鑫投资	嘉之宏6.9161%股权	交易对价的100.00%	无	
7	杨小亮	嘉之宏3.5410%股权	交易对价的46.28%	交易对价的53.72%	
8	陶继雄	嘉之宏2.6558%股权	交易对价的46.28%	交易对价的53.72%	
9	王俊梅	嘉之宏2.6558%股权	交易对价的46.28%	交易对价的53.72%	
10	曾文军	嘉之宏1.9434%股权	交易对价的46.28%	交易对价的53.72%	
11	尹渊	嘉之宏1.7290%股权	交易对价的46.28%	交易对价的53.72%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5.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交易标的	名称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柔性印刷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刷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预计)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发行对象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一)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

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2024年3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年6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坚持政策导向,通过并购行业内的优质资产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举措。

2、下游产业蓬勃发展推动FPC市场快速增长

柔性印制电路板是以柔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具备可挠性、体积小、重量轻、可弯曲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近年来,受益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需求爆发,未来FPC市场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

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电子产品不断向轻薄化、便携化、小型化方向发展,由于FPC具备轻薄、可弯曲、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中。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FPC在弯折性、减重、自动化程度高等优势进一步体现,FPC在车载领域的覆盖率不断提高,广泛应用于传感器、动力控制系统、车灯、显示模组、高级辅助系统等车载相关场景。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FPC替代铜线线束的趋势不断发展,FPC市场需求仍将不断上升。

根据Prismark数据,2023年全球FPC产值为121.91亿美元,预计2028年产值将达151.17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0%。未来五年,我国FPC产业规模仍将保持较高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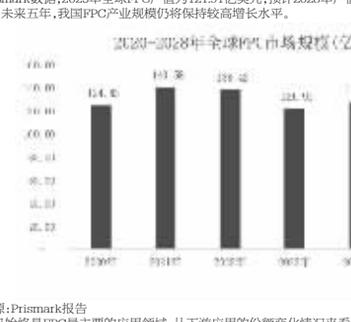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报告

智能手机始终是FPC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从下游应用的份额变化情况来看,智能手机、通讯与汽车电子应用保持增长,是推动FPC产值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从下游需求驱动看,FPC仍具备强劲的增长动能:(1)消费电子是直接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游戏机以及如智能手表等可穿戴电子设备等产品。由于消费者对电子设备的运行速度、续航能力、摄像能力、屏幕清晰度及刷新率等属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云计算、AI技术等新兴科技的涌现,消费电子产品快速迭代,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近年来,汽车的电子化水平日益提高,传感器得到广泛应用,车联网产业蓬勃发展,汽车电子化趋势愈发明显,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重逐步提升。FPC由于其高精密度、重量轻、可弯曲、体积小等特性,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汽车动力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车身电子系统、显示娱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汽车各大系统中。随着汽车电气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及车联网、自动驾驶技术的不断普及,汽车电子市场的蓬勃发展为车载FPC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车载领域FPC需求有望超过消费电子的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可以实现优势互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产品布局、客户资源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一·(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进而提高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优势,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提升资本市场投资价值,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柔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新能源电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标的公司业务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产品单层、双层及多层柔性板被列为“第一类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因此,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柔性电路板业务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了重要补充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印制电路板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刚性板、柔性板、刚挠结合板等,其中以刚性板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电子、通信设备、医疗器械、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柔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新能源电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柔性电路板产能将快速提升,迅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

(2)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共享,实现销售协同

上市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拥有众多客户资源;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同兴达(002845.SZ)、联创电子(002036.SZ)、深天马A(000050.SZ)、华冠光电(TCL科技(000100.SZ)全资子公司)、联信康、帝晶光电等显示模组领域客户。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品和技术上侧重点不同,双方在市场和客户资源上并不完全重叠,存在较大的互补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一方面,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柔性电路板市场的服务能力,并在标的公司与其主要客户提供的基础上,带动上市公司其他产品在显示模组领域的拓展;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进入更多客户的柔性电路板供应链体系。

(3)供应链整合,提升采购端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印制电路板行业,印制电路板行业均需要采购的铜材、金盐等原材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整合供应链采购,提升铜材、金盐等原材料的规模化采购数量,提升采购端的议价能力,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此外,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共享采购供应链方面的管理经验,优化未来的采购管理模式,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健全完善标的公司采购流程和成本管控体系,进一步优化采购成本,进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4)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为标的公司赋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提升标的公司的企业知名度,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文一、高培武、程晓晨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嘉之宏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之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应做相应顺延,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

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业绩承诺期的各期承诺业绩将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上市公司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实现业绩不能达到承诺业绩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公司将推动与合并后的标的公司在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协同发展。如后续不能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整合,有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带来的并购整合风险。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若未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不及预期,可能出现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将形成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或募集失败,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和/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并对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FPC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部分全球排名居前的外资FPC企业过去大多供应苹果、三星等国际品牌,与公司的直接竞争机会不多,近年来,随着国内以华为、VIVO、OPPO、小米为代表的手机品牌发展势头迅猛,上述外资FPC企业开始进入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国内也涌现一批发展迅速的内资FPC企业。在国内外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下,行业内企业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引发恶性竞争局面,如果标的公司应对措施不当,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行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标的公司建设了一只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队伍。这些雄厚的技术人才资源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标的公司的技术人才出现流失,且不能吸引相关优秀人才的加入,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等情况。

(三)重大客户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显示模组制造商,虽然通常情况下主要客户能够与标的公司持续发生交易,但如果部分客户自身经营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拓展进程不顺利,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柔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模组、新能源电池。由于消费电子等行业整体景气与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国内外宏观经济长期陷于衰退中,其影响会通过下游行业传导至上游行业,公司未来存在因经济衰退的不确定性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优惠政策到期后,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标的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宏观经济周期、资金供求关系、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投资者心理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